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:考臺組叁一字第10300047701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」部分條文。 附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」部分 條文

## 院長閣

